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1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9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详见2024-011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这部份资金的使用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纯碱数字化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省江盐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拨付的特色产业发展引导奖励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政府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按照开发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给予子公司设备投资补助。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已收到该笔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分摊时间至少为10年。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0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高瑞侠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高瑞侠女士除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变动外,其他任职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瑞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瑞侠女士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举手表决,选举贾晔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贾晔女士,1990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西安现代唐人街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雁塔分公司营销总监、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西安曲江文旅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0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82,017,343.75	4,840,215,868.09	-11.53%
营业利润	306,739,889.41	178,654,913.41	71.13%
利润总额	306,046,224.25	178,375,645.59	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01,510.82	173,565,679.83	7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7,955.08	132,753,975.46	11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35	7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5.26%	增加3.3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48,559,265.69	4,517,207,364.02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20,527,063.72	3,373,361,000.05	7.33%
股本	501,730,834.00	501,730,8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2	6.72	7.3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努力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麦芽销量同比取得一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82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11.53%,主要是受原料价格下降影响,麦芽售价下降,其对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大于销量增长的影响。

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1.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销售规模。2024年公司积极加大目标市场开拓力度,并持续加大新产品、定制类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控,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全年销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2.加强产购销协同,合理控制节奏。结合对市场走势的预判,公司稳步推进产购销相关工作,特别是结合2024年原料价格变动情况,有效把控采购节奏,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

3.深入内部挖潜,降低成本费用。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对标提升等内部管理专项行动,苦练内功,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的对标管控,取得一定成效,财务费用等同比有一定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总资产规模42.49亿元,同比下降5.95%,主要是受原料价格下降导致期末存货减少、应收账款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使得流动资产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7.33%,主要来自于本年度净利润的积累。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 与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的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南方精工,股票代码:002553)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在筹划再融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具体详见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1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16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16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3月19日,神驰机电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神驰进出口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的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8,16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2002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70.12	99,205.19
负债总额	84,103.93	62,383.52
净资产	32,266.19	36,821.67
营业收入	111,191.72	68,840.85
净利润	10,485.49	4,55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金额:8,16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64,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继续合作业务85,572.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舜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以持有的南京荣盛置业88.99%股权、南京荣盛置业以持有的南京荣岛置业90%股权、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以持有的南京荣岛置业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京荣盛置业	94.60%	114,000	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542,200	3,428,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荣盛置业;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王福梅;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99%股权,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1%股权;

8、信用情况:南京荣盛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93,008.47	560,964.41	32,044.06	341.95	-6,277.59	-6,277.5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荣盛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荣盛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荣盛置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0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0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华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提高公司收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长顺路55号的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等转让给隆中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7,750.00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正裕工业证券投资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幼萍

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邮箱:add@ad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